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
-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2024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 3 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2)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9 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要求而制定；有利于及时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